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关于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菱技术有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规定，该交易属于财务性投资，本着合法经营、合规运作的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昭林 _____

宋进军 _____

纪常伟 _____

2014年12月30日